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** | **學術合作備忘錄** |
| **O O O O O O機構** |
|  |  |

1.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**OOOOOO**機構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促進學術交流暨XX應用發展，加強學術合作，有效結合雙方資源，特訂定本備忘錄。

1.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
2. 進修學程：
3. 甲方可規劃學程提供乙方至甲方進修。
4. 甲方之研究生經乙方同意可參與乙方之研究內容，作為博士或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，研究成果歸屬依第四條規定。
5. 學術研究合作：
6. 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國家型等大型計畫。
7. 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：雙方研究合作計畫，採各自審查與補助方式實施。
8. 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。
9. 甲方之學生表現優異者，經乙方同意後，可至乙方從事兼職性質工作，協助研究工作。
10.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做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11.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   1.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

方所有。

* 1.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

分配。

* 1. 若共同合作計畫預期將有專利產出，應於計畫執行前另行簽署相關

合約。

1. 上述各條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及細則，應另簽訂合約，以茲遵循。
2. 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3.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** |  | **OOOOOOOO機構** |
| **校長 張　清　風** |  | **院長 O O O**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